# 最新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12-08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一\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应甲方要求，\_\_\_\_\_\_\_\_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一**

\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

应甲方要求，\_\_\_\_\_\_\_\_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万\_\_\_\_的第\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_\_\_\_\_\_\_\_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_\_\_\_\_\_\_\_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

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_\_\_\_\_\_\_\_，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_\_\_\_\_\_\_\_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_\_\_\_\_\_\_\_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

1、

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_\_\_\_\_\_\_\_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_\_\_\_\_\_\_\_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_\_\_\_\_\_\_\_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_\_\_\_\_\_\_\_。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_\_\_\_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_\_\_\_\_\_\_\_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_\_\_\_\_\_\_\_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二**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第\_\_\_\_\_\_\_\_\_\_\_\_\_\_\_号《委托》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保证反担保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_\_\_\_\_\_\_\_\_\_\_\_\_\_\_\_\_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_\_\_\_\_\_\_\_\_\_\_\_\_\_\_\_\_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_\_\_\_\_\_\_\_\_\_\_\_\_\_\_\_\_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反担保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声明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1、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3、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4、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_\_\_\_\_\_\_\_\_\_\_\_\_\_\_\_\_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5、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6、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违约及违约处理

1、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2、违约处理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_\_\_\_\_\_\_\_\_\_\_\_\_\_\_\_\_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3、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权利的保留在本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通知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_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_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丙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三**

甲方：\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_\_\_\_］贷字第\_\_\_\_\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_\_\_\_\_\_\_\_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四**

甲方：\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_\_\_\_\_\_\_\_\_\_银行)和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房产开发项目签订人民币\_\_\_\_\_元贷款合同(见附件一)。应乙方要求，甲方和\_\_\_\_\_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最高额为\_\_\_\_\_元的保证合同(见附件二)。

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乙方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事项：

一、 乙方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全部条款;乙方保证通过和行就上述贷款金额另行设定抵押担保，在三个月内提前解除甲方为乙方设定的上述担保。

二、 行要求甲方交存的\_\_\_\_\_%保证金由乙方提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款项转入甲方在行的保证金帐号，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按照担保期间支付甲方担保费用。，担保期在3个月以内的，按担保金额的 计算;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担保金额的 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一年的，按担保金额的 计算。在贷款入帐后当天，由甲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收取担保费用。

四、 乙方自愿将现有的位于\_\_\_\_\_路\_\_\_\_\_号\_\_\_\_\_幢 层共\_\_\_\_\_平方米的商铺按照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以预售方式转让给甲方，并且共同办理房地产预售合同登记手续，有关单据和回执由甲方保管;在乙方为附件一项下贷款办好抵押担保手续，行确认甲方附件二项下担保责任解除后，甲方立即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房地产预售合同登记的注销手续;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为乙方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3个月，如出现担保逾期，乙方应提前15天说明情况，逾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在担保逾期1个月，即实际担保期满4个月以后，甲方即有权处置上述房地产预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房产，在办理有关手续或转让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处置上述预售合同项下的房产所获得的价款，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担保费及其利息、房产拍卖和转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然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如有多余款项，则多余部分应全部退还乙方。

七、 附件一、附件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也不排除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协议的支持作用，但有关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的期间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为准。

八、 本协议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按照附件二项下应付款项和因此产生的各种损失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九、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在甲方营业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反担保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个执\_\_\_\_\_份，公证机关和银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五**

担保方(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此项业务顺利进行，防范风险，甲方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共同承担借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各自责任。

三、甲方同意为乙方融资担保的资金金额为\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收取费用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来收取担保费，经协商年担保费率按6%收取。

四、融资款项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根据乙方的经营现状，应进一步加强借款的后期管理，及时进行跟踪调查，重点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协议预定使用借款金额，防止资金被挪用，对其资金分配、生产经营及产品行情进行调查了解，随时掌握乙方经济状况以及项目经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五、甲方为乙方融资担保时，乙方应如实为甲方提供各项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乙方抵押所抵押资产项目：土地\_\_\_\_\_\_\_\_亩，价值\_\_\_\_\_\_\_\_元，办公楼\_\_\_\_\_\_\_\_平方米，价值\_\_\_\_\_\_\_\_元，职工宿舍楼\_\_\_\_\_\_\_\_平方米，价值\_\_\_\_\_\_\_\_元，生产车间\_\_\_\_\_\_\_\_平方米，价值\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元，仓库库存车辆等其他相关机械设备、仓库库存机械设备成品一批，抵押资产总值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甲方按乙方资产总值的\_\_\_\_%进行抵押，总抵押价位为\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

八、防范措施：

1、甲方不参与经营，但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状况，通过对其生产经营的发展状况，随时掌握企业动态，不断研究防范措施。

2、乙方通过融资，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及增量生产，乙方应做好企业内部管理及市场发展动态。积极对生产工艺流程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提高业务技能，提高办公效率，减少工作失误，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产业结构，努力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协议，确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_\_\_\_\_\_\_\_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乙、乙双方协商或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担保方(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六**

反担保合同(样式一)

＿＿＿＿银行：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七**

合同编号:质押字第＿＿号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荣银桥＿＿＿年委托字第＿＿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荣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荣银桥＿＿＿年保证字第＿＿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向贷款人借款 万元[（ ）农信社＿＿＿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数额为人民币 佰 拾 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乙方违约金、质押财产保管费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三）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质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 年 月 日移交给甲方占有，甲方向其出具接收清单，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质押财产保管费` 元。

六、其他特约事项：

（一）乙方承担办理反担保合同公证和质物评估、登记、鉴定、保险、保养、保管等涉及的费用，其相关产权证书和全部法律文件由甲方保管。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办理质物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投保期限要长于担保期限六个月。质物保险的相关单据由甲方保管。质押期间，若质物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存入指定的帐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保险赔偿金全部归还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保险赔偿金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所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15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质物移交甲方保管后，若非因甲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应于接达书面通知后15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若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由甲方按市价赔偿乙方。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六）质物及权利质押财产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由甲方收龋

（七）当甲方代偿后而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财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将按乙方的授权对质押财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质押财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七、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在15日内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荣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八**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之\_\_\_\_号合同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九**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县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荣＿＿年委托字第＿＿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农信社＿＿年保字第＿＿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万元[（＿＿）农信社＿＿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 万元 （＿＿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县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

抵押权人：

郑州a有限公司(甲方)

抵押人：

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为乙方向 c 女士借款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现自愿以自有房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乙方与c女士于x年x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甲方依据其与乙方之约定向c女士提供借款合同所载金额借款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之担保。为减少甲方担保风险，现乙方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号的自有房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状况

乙方用于向甲方抵押的房产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号，房号6b，建筑面积xx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房产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号。该房产为甲方自有房产。

第三条 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及担保方式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指，因乙方向c女士借款，而甲方为乙方向c女士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2、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范围包括：

a、甲方保证人义务范围内应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应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b、实现借款合同债权和本合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抵押。

第四条 反担保最高数额

甲乙双方约定，反担保的最高数额为人民币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万元)。

第五条 反担保期间

自乙方与c女士签订的上述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c女士在x年x月前可能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所生债务清结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效力独立存在，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甲方c女士间保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乙方以抵押物对c女士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中的代偿义务后未受乙方清偿的;

2、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期满，乙方未及时还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收到追索通知即可开始实现抵押权;

3、乙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4、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额外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第八条 抵押权实现方式

1、当出现第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a、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b、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第九条 抵押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西安市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保证：乙方权利机关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是知情的，甲方已经履行了使本合同有效所必需的内部手续，且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人员确实具有签署本协议之权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秉持最大诚信原则以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协商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磋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人签署的纸质介质、传真、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备案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了法定登记备案手续后生效。

甲方：郑州a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一**

xx银行\_\_\_\_\_分行：\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 \_\_\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了第\_\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行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第\_\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整的第\_\_\_\_号保函（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1.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们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行的延付利息及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而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5.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

1、

2、3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

（2）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而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7.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以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义务而获得的求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8.本担保人将按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5条第

（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行。

9.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10.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行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担保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发日期：\_\_\_\_\_开户行及帐号：\_\_\_\_\_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二**

反担保协议

甲方：\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 。

乙方：\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 。

丙方：\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 。

丁方：\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 。

鉴于乙方于\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在 (以下简称\"xx银行\")办理贷款40万元，需要提供担保人，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了担保，为此各方共同签订了《 》(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向xx银行银行办理的贷款提供保证。贷款合同已于年9月到期。现乙方继续要求甲方为其提供一年担保，为确保甲方因乙方逾期还款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甲方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并由丙方、丁方作为乙方反担保的保证人。

现甲、乙、丙、丁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担保债权的认定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_\_\_\_\_\_银行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1、 丙方作为乙方保证人，对乙方因本协议约定事项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丁方作为乙方保证人，对乙方因本协议约定事项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向\_\_\_\_\_\_银行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担保范围

乙方及丙、丁就承担追偿债务和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xx银行要求的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用等)。

第五条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_\_\_\_\_\_\_\_\_\_\_

在甲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甲方有权依照《民法典》的规定，选择向乙、丙、丁任何一人承担全部债权，也可选择同时要求三人共同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及丙、丁x的同意，但应通知乙方及丙、丁x，通知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自甲方依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地址寄出邮件的，则视为通知的到达。

2、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_\_\_\_\_\_\_\_\_\_\_

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民法典》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拒绝承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丙、丁x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 丙、丁x为乙方的连带担保人，为乙方因甲方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丙、丁x任何一方在承担甲方要求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就自己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进行追偿。

第八条 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一致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所使用字、词、句均充分理解，无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情形。

3、若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若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履行全部款项的，处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并承担守约方的权利实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用等)

2、丙、丁应当督促乙方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乙方违约导致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丙、丁对违约金部分也应当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纠纷的处理

1、各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各方提供以下地址为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送达地址：\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三**

借款人：\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 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期限为 月的借款提供 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 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 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最新反担保合同范本最新反担保合同范本。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四**

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

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 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 贷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贷字第\_\_\_\_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主合同向 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 银行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主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 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主合同约定向 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_\_\_\_ 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担保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条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主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质押权的费用。

第七条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在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章后 日之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并承担登记费用，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若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章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办理登记;若因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使本合同无法生效或者无法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该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同时有权就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并自该通知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抵押期间，乙方转让已经登记的抵押物但未将该转让事宜告知甲方或者未将该物已经抵押的事实告知受让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乙方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乙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7)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8)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转让行为在转让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承担将该扣押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义务，如甲方不为此通知义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法定孳息清偿义务人向乙方所为之清偿;

(5)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6)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应该同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义务。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财产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财产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抵押期间，乙方转让已经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乙方未告知甲方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物因第三人行为而致价值减少的，甲方亦有权请求乙方另外提供与其所得赔偿金相当的担保。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主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各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篇十六**

合同编号： 反保字第 号甲方(抵押权人)： \_\_\_\_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乙方(抵押人)：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3.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